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重組協議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10 月 7 日、10 月 25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9 日的公告，及 12 月 7 日的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時穎、合資公司 Smart King Ltd.和其他相關方達成了重組協議並已生效，其主要條款包括以下：

1. 時穎對合資公司已作出的投資重組為：

   - 持有合資公司 32%（經全部攤薄後）的優先股權；
   - 持有合資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ergrande FF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FF 香港**」）100%股份，及重組協議項下的權利，作價合共 2 億美元。FF 香港持有法拉第未來的境內相關資產。

2. 所有原協議（包括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合併協議等）均立即終止。時穎無需再根據原協議向合資公司投入資金，並同意解除所有現存的質押。

3. 各方同意撤銷及放棄所有現有訴訟、仲裁程序及所有未來訴訟的權利。

4. 原股東方有權於 5 年內回購時穎所持有的 32%股權（「**回購權**」）。回購權的行使價如下：

   在第一年內行使：6 億美元
   在第二年內行使：7 億美元

在第三年內行使：8 億美元
在第四年內行使：9.2 億美元
在第五年內行使：10.5 億美元

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重組協議可以使本公司聚焦業務發展，同時支持合資公司融資和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 FF 香港作價為 1 億美元。由於該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 ，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2 條，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或時穎決定）的授予將被視為已被行使一樣。由於回購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回購權的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股東、合資公司和其他與原股東相關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約 110,583,000 美元。

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應佔虧損（包括除稅前後的虧損）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	
	2016 年 （未經審計）	**2017 年** （未經審計）
除稅前後虧損	約(568,988,000)美元	約(339,619,000)美元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合資公司入帳。

有關 Smart Technology 之資料

Smart Technology 為合資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法拉第未來集團若干公司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